

修正 106 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弱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獎勵措施辦理。

貳、計畫緣起

- 一、台灣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係位處台灣海峽上一組群島，囿於交通不便、人口外流及生活物質條件較匱乏於本島，致當地醫療資源有限，僅有少數地區醫院提供一般及例假日門急診、住院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爰往往造成醫療能量負荷過重。然基層診所至離島地區新開業相較台灣本島來得經營艱困，執業所得多不符經濟效益，致假日多有休診或歇業返台，造成當地民眾就醫不便。
- 二、為鼓勵基層院所醫師能長期紮根於離島，以積極強化「在地醫療」目標，實有必要建構離島地區基層之假日照護醫療系統，盼藉由獎勵計畫，以確保離島地區基層醫療照護品質及提升基層醫療照護可近性。

參、計畫期程：自原公告日(10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經費來源

- 一、本計畫經費由 106 年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項下支應，獎勵經費計新臺幣 2,100 萬元整。
- 二、經費如因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得通知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

伍、計畫內容

本計畫獎勵內容、獎勵方式及支付原則，由健保署辦理，採

專款專用。

一、獎勵資格：

離島地區之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且醫事機構於本計畫公告前 2 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任一違規情事者。

二、獎勵地區：

除台灣本島之所有離島鄉鎮，包括：澎湖縣、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服務項目：

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提供例假日開診服務，每次開診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並於執業地點張貼例假日開診時間表。

四、評估方式：

上開離島地區之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應定期更新例假日看診時刻表，以便即時追蹤及輔導。

五、其他相關規定：

例假日開診時間表如因故休診者，應於休診前於執業場所公告休診通知。

陸、獎勵方式及支付原則：

一、獎勵方式：例假日開診門診診察費加成

二、支付原則：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基層院所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加計 2 成支付。

(二)、支付方式：本計畫屬於基金預算，以每季為單位，由健保署於加計後支付(支付申報類別為送核案件)，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 1 元，如預算不足則以浮動點值計算。

(三)、有關醫療服務支付項目及支付點數、申報及核付、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本計畫醫療費用申報，由參與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依相關規定每月申報(應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未及於費用年月申報之案件，不可補報及補付。

(四)、基層院所申報例假日門診診察費，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未符本計畫規定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

柒、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

一、預期效益

(一)、減少離島地區民眾至本島就醫，降低所耗費交通及社會成本。

(二)、建構離島地區西醫及牙醫基層之例假日照護醫療網絡，提高醫療可近性。

二、效益指標：每季例假日合計開診率 $\geq 60\%$

捌、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一、健保署依執行結果，編製參與本計畫院所服務人數及核付金額資料，並每季報部函送基金管理機構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相關原始憑證則留存該署存放備查。

二、本計畫由健保署執行，且應自我考評預算執行及業務辦理情形。

玖、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